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对索菱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

二、培训地点：索菱股份会议室

三、参加培训人员：

招商证券：肖鹏、詹超

索菱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主要财务人员；

四、培训内容：

- 1、内幕交易的界定、后果及相关案例；
- 2、操纵证券市场的界定、后果及相关案例；
-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索菱股份给予了积极配合。通过本次培训，索菱股份参与培训人员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信息披露工作考核、规范运作等方面有了进一步认识，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丽华 _____

徐 斌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